

请对重要安全零部件的标记刻印举措给予合作

中国自行车协会
理事长 马中超 阁下

首先，恭祝阁下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关于标题所述事宜，正如我方在去年 11 月举办的日中自行车座谈会上所说明的那样，从保护消费者的角度出发，为确保事故零部件的可追踪性，我们计划针对贴附 BAA (SBAA) 标记的自行车，做出在其重要安全零部件选定后，有义务对这些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名称及生产日期实施标示这一规定，并对此进行了具体的研讨。现决定，这一举措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实施修改的 2 部分安全基准内容 (BAA 标记为自行车安全基准，SBAA 标记为运动自行车安全基准) 如附件所示。然而从具体情况来看，虽为重要安全零部件，但其标记刻印有可能存在物理层面、技术层面的操作难题。鉴于此，我们划分了以下 3 类标示方法：

- A：必须实施标记刻印的零部件
- B：必须实施标示，但可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外装容器上实施标示的零部件
- C：因技术上的难题而非必须实施标记刻印的零部件

望贵协会能够将该事宜通知各位会员。

此外，关于该事宜如有不明之处，请与难波或菅野取得联系。

难波（自行车协会业务部部长）TEL:+81-3-5791-3203,FAX:+81-3-5420-2211
菅野（自行车协会业务部次长） 同上

敬上

- 附件 1. 自行车安全基准的部分修改 摘录
- 2. 运动自行车安全基准的部分修改 摘录

2014 年 6 月 日
一般社团法人 自行车协会
理事长 渡边 惠次

1. 自行车安全基准的部分修改 (2014. 05. 23)

项目 编号	自行车安全基准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基准		
8 标示	对于下表中的A类重要安全零部件，必须通过眷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标示出生产厂家名称（申请单位能够对生产厂家实施特定的略码亦可）、生产日期（能够对生产日期实施特定的略码、生产批号亦可），以及作为追加标示项目而需记载的项目。此外，最好还能够标示出产品型号。			
8.2 对于重要安全零部件的标示	对于下表中的B类重要安全零部件，必须通过眷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或外装容器上标示出生产厂家名称（申请单位能够对生产厂家实施特定的略码、生产批号亦可）。此外，最好还能够标示出产品型号。如在单位个包装或外装容器上实施标示时，生产厂家必须保证能够对生产、出厂的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批次实施追踪。			
	注！下表中的C类重要安全零部件，虽为当前因技术上的难题而非必须实施标记印的零部件，但最好能够对生产厂家实施特定的略码、生产批号亦可，以及产品型号等。（能够对生产日期实施特定的略码、生产批号亦可）。			
		A	B	C
标示方法	必须实施标示，(通过眷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实施标示)（如未在零部件表面实施标示时，生产厂家必须保证能够对生产、出厂的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批次实施追踪。）	必须实施标示，但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外装容器上实施标示（如未在零部件表面实施标示时，生产厂家必须保证能够对生产、出厂的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批次实施追踪。）	因技术上的难题而非必须实施标印（但最好能够在零部件表面上实施标示）	追加标示项目
零部件名称	车架 前叉 车把及立管 座管 刹车柄及刹车线 脚踏 曲柄 曲柄轴 车圈 轮毂 辐条及帽头 鞍座 反射镜 置物架 前黑灯、尾灯 儿童座椅 充电器 电瓶 驱动装置	车体号码 ○生产厂家之间的情况下	车体号码	

※ 上述修改没有宽限期，于2015年4月1日正式实施。

1. 运动自行车安全基准的部分修改 (2014.05.23)

项目 编号	自行车安全基准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基准		
5 标示 5.1 对于重要安全零部件的标示	对于下表中的A类重要安全零部件，必须通过套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标示出生产厂家名称（申请单位能够对生产厂家实施特定的略码亦可）、生产日期（能够对生产日期实施特定的略码、生产批号亦可）、以及作为追加标示项目而需记载的项目。此外，最好还能够标示出产品型号。			
	对于下表中的B类重要安全零部件，必须通过套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或外装容器上标示出生产厂家名称（申请单位能够对生产厂家实施特定的略码亦可）、生产日期（能够对生产日期实施特定的略码亦可）、生产批号（能够对生产批号实施特定的略码亦可）、以及产品型号等。			
	注：下表中的C类重要安全零部件，虽为当前因技术上的难题而非必须实施标记刻印的零部件，但最好能够通过套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或外装容器上标示出生产厂家名称（申请单位能够对生产厂家实施特定的略码、生产批号亦可）、以及产品型号等。			
		A	B	C
标示方法	必须实施标记刻印 (通过套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实施标记) 必须实施标记刻印 (通过套印、刻印或贴附标签等方法，在零部件表面实施标记)	必须实施标示，但亦可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外装容器上实施标示 (如未在零部件表面实施标记时，生产厂家必须保证能够对生产、出厂的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批次实施追溯。)	因技术上的难题而非必须实施标记刻印 (但最好能够在零部件表面、单位个包装或外装容器上实施标记)	追加标示项目 未对内缘外线作为同一批次进行管理时，对内线也要实施标示 (或管理)
零部件名称	车架 前叉 车把及立管 座管 刹车柄及刹车	Q生产厂家之间的情况下 刹车线(外) 链条、有齿传动带	车体号码	在轴上标示区分左右的标记 曲柄与曲轴轴为一体的情况下，在任一方的从外部都可以看得到的地方进行标示 车圈的尺寸、种类
	脚踏 曲柄 车柄轴 车圈 轮毂	变速器 辐条及铜头	反射镜 把套 置物架	必须标示最大载重量 必须标示最大轮胎的尺寸及气压范围
	鞍座 轮胎及内胎 前照灯、尾灯			

※上述修改设有宽限期，于2015年4月1日正式实施。